

行政院衛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衛署藥字第0950311508號
附件：基準表1份

主旨：公告「增列5,5'-DIPROPYL-BIPHENYL-2,2'-DIOL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成分，使用濃度0.50%」，詳如附件。

依據：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3項及第2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公告日起，凡持有未符合本公告基準規定之含藥化粧品許可證者，應即自動向本署辦理處方變更登記，其未辦理者，許可證有效期間屆滿不予展延，由本署逕予公告廢止。
- 二、自96年2月1日起，製造或輸入含該使用濃度基準成分之化粧品，應依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或第16條第1項之規定，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或輸入。

副本：台灣區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各縣市衛生局、行政院衛生署藥物食品檢驗局、本署藥政處

增列 5, 5'-DIPROPYL-BIPHENYL-2, 2'-DIOL 成分為化粧品含有醫療或毒劇藥品之基準成分附表：

成分名稱	使用濃度	用途
5, 5'-DIPROPYL-BIPHENYL-2, 2'-DIOL	0. 50%	抑制黑色素形成、防止黑斑雀斑(美白肌膚)

※使用濃度係指該成分在含藥化粧品中最高允許使用含量；含量在 0. 50%以下者(不含 0. 50%)，以一般化粧品管理，不得宣稱其用途。